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旨在推動產業永續發展，提升新竹縣產業發展效能，塑造大新竹產業發展優勢及拓展整體產業發展通路，推廣新竹在地產業國際化，與全球發展接軌，以活絡地方經濟發展。營造友善投資環境、推動招商引資、提昇產業競爭力，提供縣民優質居住環境並帶動都市土地發展及有效利用為本處施政方向，主要業務包含「工商產業發展」與「市民生活」二大層面，其中「工商產業發展面」包括加強辦理工商登記管理業務及商品標示業務，輔導擴廠企業辦理毗連土地興辦事業計畫用地變更、開發工業區及招商引資等業務，本處並設有「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市民生活面」包含公用事業相關業務、市場營運、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與住宅計畫等業務，嚴格管制都市計畫之審議，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配合都市計畫加強分區管理，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並提供獎勵誘因，建立新竹縣成為文化、科技、智慧城為本處推動各項施政計畫之主要思維。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完成產業發展雙箭、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

(一) 完成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促進科學園區周邊發展

本案重啟通盤檢討程序，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加速都市土地合理利用，進行通盤檢討作業調整土地使用分區，以解決現況交通壅塞、住商供需失調、生活品質低落等問題，並配合鄰近科學園區之區位優勢規劃科技產業及生活機能併重的高科技產業發展衛星基地，業於 108 年通過縣都委會審議，已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預計 112 年底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並展開整體開發相關作業。

(二) 完成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建構北台經濟發展重鎮

為配合六家高鐵車站特定區開發，整合竹北、芎林之都市發展機能，創造兼顧自然生態與客家文化特性的優質文化生活圈，積極辦理本案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以建構成為北台灣科技、資訊、金融、經濟和商業的中心。已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預計於 112 年初主要計畫通經內政部審議通過、112 年中完成細部計畫經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

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鼓勵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之創新研究，提供廠商創新研發補助，以加速提升縣轄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透過成立推動辦公室及補助計畫，輔導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強化研發之質與量，帶動新竹地區的研發與創新，使研發補助計畫能發揮最大的槓桿效應。本計畫自 108 推動迄今，於 110 年補助 31 家廠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計畫，今(111)年度徵件至 7/15 收件截止，總收件 67 案，會議審查預計安排於 7/28-8/15，每家最高補助 100 萬元之研發經費，總補助經費 2,473 萬 2,000 元，鼓勵業者投入 3,000 萬元以上之創新研發經費，並協助廠商提報計畫申請中央型 SBIR 補助。

三、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

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穩定簡易自來水飲用水品質，至 111 年自來水普及率已提升至 90%，每年以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0.5% 為目標。

四、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

本縣目前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 214 百萬瓦(MW)，以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15 百萬瓦以上為目標，共同打造節能減碳、綠能永續發展城市。

五、為促進性別平等，協助推動本縣性別平等宣導

為配合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宣導政策，促使一般公務人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積極督促同仁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訓練學習課程，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六、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

積極推動公教志工計畫，招募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公教志工，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

七、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為達成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民國 115 年前，應有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各單位內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比率應逐年成長。

八、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叁、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完成產業發展雙箭、帶動經濟成長新動能(業務)	(1)完成大竹東科技園區計畫促進科學園區周邊發展	進度控管	112 年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100%)	10.0%	100%
	(2)完成新訂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建構北台經濟發展重鎮	進度控管	112 年中完成細部計畫經本縣都委會審議通過(100%)	10.0%	100%
2.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業務)	補助 30 家以上廠商投入 3,000 萬元以上之創新研發	統計數據	每年補助本縣中小型企業家數	10.0%	30 家
3. 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業務)	自來水普及率每年提升 0.5%	統計數據	自來水普及率每年提升 0.5%	10.0%	0.5%
4. 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業務)	每年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15 百萬瓦(MW)以上	統計數據	每年增加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15 百萬瓦(MW)以上	10.0%	15MW
5. 為促進性別平等，協助推動本縣性別平等宣導(業務)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達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5.0%	80%
6.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人力)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增招募運用志工人數	10.0%	1 人
7.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10.0%	40.7%
8.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	20.0%	85%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府資源(經費)			數)÷預算數]×100%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57020203102 都市設計業務-都市 設計工作	一、辦理都市設計 審議、危老更新及 容積移轉	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危老更新及容積移 轉之開發案件審核。	6,388
	二、都市更新政策 及發展研究相關計 畫等	辦理都市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等。	
59020203603 經貿事務-產業發展	一、招商單一窗口 服務	1. 招商政策之研擬、規劃與推動。 2. 產業策略與計畫之擬訂。 3. 跨區域合作會議。 4. 產業論壇之籌辦等事務。	96,427
	二、促參案件業務 管考	辦理促參窗口及案件管考等相關業務。	
	三、產業園區開發	1. 產業園區開發。 2. 產業創新條例相關業務。 3. 閒置土地產業加值計畫。	
	四、推動新竹縣地 方產業創新研發 (地方型 SBIR)	協助本縣中小企業廠商投入創新研發， 提升競爭力。	
	五、產業發展處編 制公務人員薪俸及 業務連繫費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員工生計。	
57020202901 工商管理-工商業務 推展	一、商業登記暨管 理業務	1. 商業登記、變更、停復歇業及工商普 查等業務。 2. 視聽歌唱等七大行業、電子遊戲場 業、資訊休閒業等稽查及管理。 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級別證核發及變 更等業務。 4. 其他商業管理事項。	14,055
	二、工廠登記暨管 理業務	1. 工廠登記、變更、歇業及校正等業 務。 2.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輔導及管理。 3. 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毗連用地擴展計 畫審查。 4. 工業鍋爐改善補助作業。 5. 物力、人力動員相關業務。	
	三、商品標示業務	商品標示稽查及管理業務。	
59020203703 公用事業-公用事業 工作	一、辦理天然氣、 桶裝瓦斯、加油 (氣)站管理並配	1. 辦理節能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 辦理未裝置天然瓦斯地區勘查並協請 中油公司、瓦斯公司埋設管線。	84,09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合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3. 加油(氣)站申請、稽查及管理。 4. 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裁罰。	
	二、受理電器、自來水管、公用天然氣導管等承裝業登記	受理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業、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及審查發證業務。	
	三、辦理電力、電信及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1. 電信、電力業務協調督導。 2. 各類電廠及電業設置管理事項。 3. 再生能源相關業務。	
	四、辦理市場及攤販管理	各鄉鎮市公所市場及攤販業務監督及執行事項之協調。	
	五、辦理自來水相關業務	1. 辦理自來水外線補助相關業務。 2. 協助偏遠地區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59020204501 城鄉發展業務-城鄉發展工作	一、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議	1. 依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彙整人民陳情意見，並研析處理情形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4,619
	二、推動都市計畫業務執行、公告實施	1. 含公開展覽、審議及核定實施階段所需書圖印製。 2. 出席相關說明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各項會議及執行相關業務所需。	
	三、配合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委託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四、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審核、查詢	1.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審核。 2.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案件認定。 3. 甲、乙種工業區申請一般商業設施籌設許可。 4. 其他。	
63020205001 住宅業務-住宅工作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標準為每戶每月補助新臺幣 2,500 元。	21,359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修繕補助	1. 修繕補助標準為每坪最高補助新台幣 6,000 元。 2. 內部主體結構設施改善補助為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 50,000 元。	
	三、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之租金補貼方案	補助級距標準為每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其補貼期間為 1 年。	
	四、包租代管	1. 媒合前服務：包租包管/代租代管之推廣招募。屋況確認。協助政府、房客帶看屋作業。簽訂租約(含協助政府與房東、房客雙方簽約，或協助房東、房客雙方簽約)。契約公證。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2. 媒合後服務： (1) 管理服務：房東、房客雙方租金代收代付。定期關懷訪視、急難通報。租約糾紛、爭議協助處理。協助欠租催繳、到期不搬遷處理。辦理房屋簡易修繕/協助房東辦理 房屋修繕獎勵。 (2) 其他服務：代墊租金諮詢。修繕及搬遷諮詢。相關稅賦減免諮詢。協助房東申請保險費補助。	